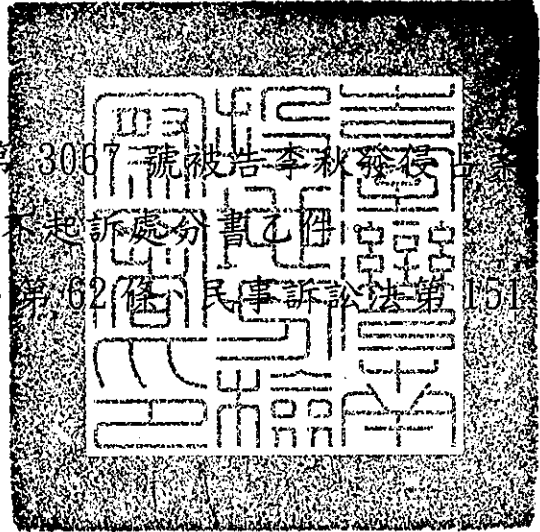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投檢士智 115 偵 3067 字第 0107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067 號被告李秋發侵佔案件，應送達本案告訴人張艾菝不起訴處分書乙冊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該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周士榆

主任檢察官賴政安決行